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有關

(1)認購CANGO INC.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及

**(2)德林大廈LPF的RWA代幣化
的補充公告**

(1) 有關認購CANGO INC.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Cango Inc. (「Cango」)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可購買最多370,370份Cango A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Cango就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額外資料，以及從本集團業務策略角度出發的投資理由及裨益，提供額外資料。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Cango已承諾將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i)收購、開發、升級或改裝加密貨幣礦場或其他加密貨幣挖礦設施；及(ii) Cango的AI計劃及AI數據中心相關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10百萬美元將由Cango全數用於AI及計算基建。

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的指定用途與本集團投資Cango的策略理據一致，原因是此舉透過合約界定所得款項用途的結構性投資，讓本集團得以涉足數字基建及AI相關領域。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主要透過與知名行業參與者及策略合作夥伴進行投資及合作，以分階段及項目特定的基礎參與經選定的AI相關機遇，惟須經過進一步盡職審查及內部批准。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對Cango的投資，以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議的戰略合作框架，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並可拓寬本集團涉足AI相關及數字基建相關機遇的渠道。

(2) 有關德林大廈LPF的RWA代幣化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RWA代幣化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證監會表示對有關德林證券及DLDFO基金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德林大廈LPF及Animoca Brands LPF)權益的代幣化及分派的建議計劃概無進一步意見。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陳述乃於德林證券作為代幣化基金權益分銷代理人的背景下作出，不應被解讀為證監會已就實物分派批准、認可、認許或表示不反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實物分派的具體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